

#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饶常〔2015〕34号

## 关于吴喜照等任职的通知

饶平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和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提名，饶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吴喜照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俊源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特此通知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发：各镇场、县直局以上单位。

送：县委、县政协，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饶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30份)